

# 神將賦予掃羅大使命、 受苦難之宣告 (徒九 15-16) (一)

文／陳宏模

## 前言：本專題由來與目標

承接前文對〈保羅奇特的蒙召之經歷〉的探究，我們見證了神選召祂的器皿時，看重「靈性品格」遠勝於外在才智與學識的神國原則。本系列下篇將聚焦於《使徒行傳》第九章15至16節，進一步深入探討「神將賦予掃羅的大使命」與「蒙受苦難之宣告」。

值得讀者特別留意的是：本研究的範疇全程貫穿於復活主顯現給亞拿尼亞的異象中。這是保羅後來在見證自己的身世時（徒二二、二六章）未曾提及的細節<sup>2</sup>，更是聖經中唯一詳述此段過程的珍貴記錄。



亞拿尼亞使掃羅復明，瑞詩圖二世（Jean II Restout, 1719）<sup>1</sup>

### 註

1. 本圖為 Jean II Restout, *Ananias Restoring the Sight of St. Paul*, 1719. Musée du Louvre. Public domain.
2. 曾思瀚著，吳瑩宜譯，《耶穌的群體——使徒行傳新視野》，臺北：校園書房，2013年，頁 230-231。

## ◎ 路加善用「雙重異象」敘事

路加在《使徒行傳》中擅長運用「異象」作為重要事件或歷史的轉捩點。所謂「異象」（Vision），係指先知處於渾然忘我境界時所見的景況，當事人認定為直接來自神的啟示，而非僅是個人對未來計畫的「遠見」或對事工的「負擔」<sup>3</sup>

在本篇研究中，涉及更為特殊的「雙重異象」（德文：*Doppeltvision*<sup>4</sup>），意即神在同一時段讓兩個人知悉同一啟示，以證實神旨意的真實性。例如「掃羅與亞拿尼亞」（徒九10-16）及「哥尼流與彼得」（徒十3、10f）皆屬此類。

## ◎ 路加以「宗教信仰傳記」 描述使命與苦難的宣告

掃羅在蒙召中經歷了信仰大方向的昇華與衝突，這是他一生最重要的轉捩點。路加在記述此轉折時，採用「宗教信仰傳記」（*Glaubensbiographie*<sup>5</sup>）的手法，將敘事焦點鎖定在掃羅領受的大使命，以及隨之而來的苦難宣告（徒九15-16）。

**時間地點：**主後 30 多年，羅馬帝國敘利亞省的大馬士革（Damascus）。

**記錄方式：**以「第三人稱」的信仰傳記形式寫成<sup>6</sup>。

**核心目的：**記述主賦予掃羅為「外邦使徒」的過程，為神國最初期的國外事工留下關鍵的歷史記錄。

## 亞拿尼亞宣告神旨： 神將賦予掃羅的聖任

主對亞拿尼亞說：「你只管去！他是我所揀選的器皿，要在外邦人和君王，並以色列人面前宣揚我的名」（徒九15）。

“Be on your way,” said the Lord to him: “this man is a chosen instrument for me, to bear my name before Gentiles and kings and Israelites.” (Acts 9:15)<sup>7</sup>

## ◎「你只管去！」——從疑慮到釋懷

在異象之初，亞拿尼亞內心充滿疑慮，畢竟掃羅長久以來對教會的逼迫惡名

### 註

3. J. G. S. Thomson, 〈異象〉，載於《聖經新辭典（下）》（臺北：校園，1996），頁 762-763。今日「異象」常被一般教派誤用為「對某事物之遠見、看見、負擔」，此並非聖經原意。

4. "Doppeltvision", in: *Bibel-Lexikon* (Leipzig: St. Benno, 1962), Sp. 342.

5. Johannes Thiele, "Glaubensbiographie", in: *Handbuch religionspädagogischer Grundbegriffe* (München: Kösel, 1986), S. 95.

6. Gottfried Bitter & Gabriele Miller (Hrsg.), *Handbuch religionspädagogischer Grundbegriffe*, Bd. I (München: Kösel, 1986), S. 95-100.

7. F. F. Bruce, *The Book of the Acts*, 1988, p. 186. (由希臘原文譯出之英譯文)。

昭彰，此行更是帶著大祭司的授權令而來，準備抓捕凡信耶穌者，尤其像亞拿尼亞這樣的教會領袖。在亞拿尼亞看來，此時去會見掃羅，無異於自投羅網。

這位「祭司長御用的劊子手」理應受重懲，不解主為何要如此善待、重用他？「神竟會揀選敵對者」，這是當時的亞拿尼亞完全無法預料之事。<sup>8</sup>然而，主完全洞悉亞拿尼亞的隱憂與不安，並未多作辯論，僅簡潔下令：「你只管去！」（徒九15）。意即：你盡可放心，無須多慮，我自有打算，你只要儘速去執行我交付的神聖使命！

全知的主能洞悉人所看不見的未來，早在亞拿尼亞知曉前，主已預見且改變了掃羅長久以來那強烈敵對的意念。亞拿尼亞完全無法想像，這位一向鐵腕作風、信仰頑強的對手，怎會在短時間內有如此巨大的翻轉。然而，隨著異象的啟示，亞拿尼亞逐漸明白神另有祂更美好、更深遠的旨意，也因此釋懷。

## ◎ 掃羅乃特別揀選之器皿

主耶穌明確指出，掃羅是祂親自揀選的「器皿」（希臘文：*skeuos ekloges*）。根據學者博克（Darrell L. Bock）的研究，「器皿」意指「被選定以執行特定職能或角色的人」。<sup>9</sup>這說明了掃羅被揀選，乃出於神的主權，使其成為專門執行神特定任務的器皿。神親自接管此事，亞拿尼亞只需全然順服即可。

## ◎ 向萬民宣揚主耶穌的名

掃羅受差遣成為使徒，其職責重心在於「萬國與萬民」。除了猶太民族，普世外邦各族與各國君王，才是他宣揚主名的核心對象；他受命向萬邦見證，唯有這位真神才是宇宙的造物主，值得萬民的信仰與敬拜。

主告訴亞拿尼亞：掃羅將領受宣道大使命，從昔日的「基督信眾劊子手」，蛻化昇華為傳揚救恩的「國際宣道師」。亞拿尼亞的所言所行，正是替主傳達這份神聖的託付（徒九15）。

### 註

8. 博克（Darrell L. Bock），《使徒行傳》，頁549。

9. 同上註。

## 榮耀與苦難的宣告 ——宣揚主名的代價

我也要指示他，為我的名必須受許多的苦難（徒九16）。

“ I am going to show him all that he must suffer for the sake of my name. ”  
(Acts 9:16) <sup>10</sup>

### ◎ 希臘文「環環相扣」的語法：

在《使徒行傳》九章15-16節中，希臘文特別使用了：te...kai...te 連詞組合。根據學者博克(Bock)與史奈德(Gerhard Schneider)的研究<sup>11</sup>，這種語法結構被視為一種「環環相扣的成語」，將外邦人、君王與以色列人這三個類別緊密相連。

同時，這套語法也將掃羅的「宣教使命」與「受苦預告」相互扣合。主要強調：「神雖重用掃羅宣揚耶穌的救恩，但他在過程中必然要多受苦難！」換言之，保羅在履行神國事工的同時，各式各樣的苦難將會如影隨形，而受苦本身就是使徒職分之一。



保羅在雅典講道，拉斐爾 (Raphael, 1515) <sup>12</sup>

### ◎ 亞拿尼亞身分的印證： 特使與先知的雙重角色

在揀選掃羅的事上，復活在天的耶穌本可親自宣告，卻執意啟示亞拿尼亞去執行。在這極為特殊的時刻，印證了亞拿尼亞的多重身分：

1. **基督的特使**：他代表主向掃羅託付使命，是神所差派的見證人。
  2. **先知的角色**：他能預先知曉神對掃羅的大使命藍圖，以及掃羅未來必經的苦難之路。
- （待續）✠

#### 註

10. 同註7，p. 186。

11. 博克 (Darrell L. Bock), 《使徒行傳》，頁 549 下；Gerhard Schneider, Die Apostelgeschichte, Bd. II (Freiburg: Herder, 1982), S. 29-30.

12. 本圖為 Raphael, *St. Paul Preaching in Athens*, 1515. Victoria and Albert Museum. Public domain.